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1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长卢召义先生因重要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此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卢召义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选举，董事黄志良先生（简历附后）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直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黄志良先生简历：

黄志良先生，1965年出生，四川大学化工机械专业，中国科技大学MBA。曾任成都化工压力容器厂工程师、车间主任、技术科长、质量部部长、厂团委书记，珠海海顿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生产部经理兼工程部经理、北京德普韦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成都一鸿建筑公司总经理、成都市永晨市政设施厂厂长等职。2006年9月加入东旭集团，先后在东旭集团采购部、锦州旭龙公司、制造中心、风险控制本部、东旭鸿基房地产公司、物资管理部工作，历任采购部长、常务副总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经理、总裁助理、风险控制本部长、东旭鸿基地产常务副总裁、集团副总裁、东旭集团资产委员会副主任兼物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黄志良先生自2015年11月起担任我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黄志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黄志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